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特約托育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特約高雄市私立成就非凡楠梓幼兒園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收托所屬員工子女，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壹、乙方對於送托之甲方員工子女給與以下優惠措施方案。

一、註冊費享有 95 折優惠

二、註冊期限內繳費優惠 1000 元

三、幼兒園幼生家長參加本教育機構當學期舉辦之大型活動，於「卓越父母成績單」收集 3 枚集點章，可抵扣教材費 1000 元。

〈各園每月月費依班別酌收費用〉

四、本優惠方案適用於諾貝爾教育機構〈以下簡稱乙方〉所屬 7 家分校，由成就非凡楠梓幼兒園園代表簽訂合約。

五、適用對象：幼稚部-2~6 歲，公司員工子女，入學時家長提出證明即可，如個人名片、工作證、服務證明…等，需影印本園留存。

貳、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每學期註冊前，將乙方之優惠條件、聯絡地址、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員工作為送托參考；甲方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
參、本契約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肆、在契約期間內，甲、乙雙方代理人（負責人）若有異動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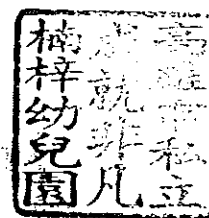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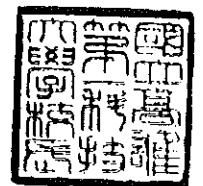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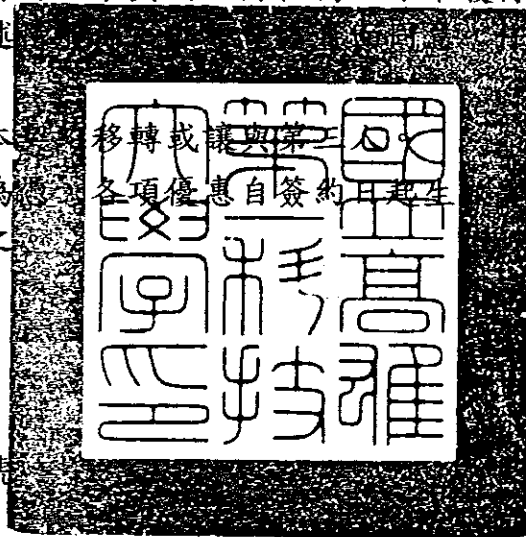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乙方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」及「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；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除有前述情形外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。

陸、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柒、本契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訂約人

甲 方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負 責 人：陳振遠
地 址：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
電 話：07-6011000

乙 方：高雄市私立成就非凡楠梓幼兒園
負 責 人：黃芳珍
電 話：07-3557265
地 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創新路 809 號

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1 5 日

優惠同意書

茲同意自即日起貴機關公教員工至本機構送托，享有下列優惠：

註冊費：

新、舊生：幼兒每位享原價 95 折

父母成績單〈已參加活動當學期有集點章戳記〉優惠教材費 1000 元

月費：

新、舊生：年繳可享現金價 95 折或半年繳 98 折優惠


新生報名費：免收

同一家長有 2 位子女送托，每位子女享 註冊費 9 折(限幼稚部)

每位新生註冊後贈送書包。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此致

托育機構名稱：高雄市私立成就非凡楠梓幼兒園

法定代表人簽章：黃芳珍 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1 5 日